学生集体户口迁入流程

1.新生入学时明确户口迁入类型

广东省外迁入

2.个人在入学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户口迁移证》原件；
(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3)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4)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1份；
(5)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落户深圳校区需提供结婚证第一页、第二页和最后一页复印件)；
(6)原籍为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份的新生，满足深圳校区一站式迁移要求的迁移户口者对照入户深圳校区广东省内迁移无法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情形，准备相应材料(具体材料以深圳校区辖区公安机关要求为准，请提前致电深圳校区保卫办确认）。

广东省内迁入

2..个人在入学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户口簿原件(或《户口迁移证》原件)1份；
(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身高和血型，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祥）；
(3)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4)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1份；
(5)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落户深圳校区需提供结婚证第一页、第二页和最后一页复印件)。

校内升学

2.个人在入学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
(1)录取通知书复印件2份(空白处注明身高、血型、联系方式，血型不清楚的写“血型不详”)；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原校区+原学院+原年级+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要求必须写本人号码)；
(3)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1份；
(4)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落户深圳校区需提供结婚证第一页、第二页和最后一页复印件)。

3.学院收集整理并提交入户材料至深圳校区保卫办

4.保卫办联系深圳市发改委获取入户指标

5.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6.深圳校区保卫办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户口卡，在新生户口工作群发布完成入户通知

7.学生可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前往深圳校区保卫办借出户口簿